

上海市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本市机关事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本市机关后勤体制改革；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
2. 按照规定承担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市国资委委托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承担市领导受赠公务礼品的管理工作。
3. 制定本市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市级机关和区县四套班子等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调配和权属管理；审核市级机关和区县四套班子等机关办公用房建设规模以及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和专项维修计划。
4. 负责本市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外）编制和新增管理，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除外）的配备、更新，以及区县四套班子公务用车的更新管理。
5. 指导、协调、推进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规划、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对本市公共机构节能技改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6. 负责对本市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定市级机关各部门引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准入机制和相关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本市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补贴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住房的规划、管理、调配和服务保障工作。
8. 按照规定会同市公安局对本市机关办公场所内部安全技术防范实施业务指导；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机关集中办公场所的内部安全保卫管理工作；负责由其管理的市级机关后勤单位以及本市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消防、道路交通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9. 负责本市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基建经费的管理；承办部分市级机关日常行政经费的会计核算工作。
10. 按照市级机关资产配置规定和标准，对纳入预算的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物业管理等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11. 负责市级机关部分集中办公场所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涉密信息工程的建设和维护保障管理。
12. 负责市级领导机关人防设施的规划编制、基本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日常管理，并依法监督其规范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14. 管理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单位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9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
3. 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4. 上海宋庆龄故居纪念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陵园管理处
6.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人防工程管理中心
7.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中心
8. 上海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9.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10.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老干部活动室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8年，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51,0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5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5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41,15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12345市民服务热线服务外包经费、市级机关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等项目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6,052万元，主要用于孙中山宋庆龄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等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文物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59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6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8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5,909,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196,61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5,909,128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152,977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0,809
二、事业收入	3,121,18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5,93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764,020
四、其他收入	1,810,052		
收入总计	510,840,360	支出总计	510,840,360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196,618	411,546,914	399,308		250,39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196,618	411,546,914	399,308		250,39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44,204,603	144,204,603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20,612	198,920,61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8,772,778	48,323,074	199,308		250,39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98,625	20,098,625	2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152,977	60,522,677	2,450,768		1,179,532
207	02		文物	64,152,977	60,522,677	2,450,768		1,179,532
207	02	04	文物保护	64,152,977	60,522,677	2,450,768		1,179,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0,809	16,271,045	170,580		239,1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80,809	16,271,045	170,580		239,18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312	1,446,3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444	630,4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6,344	10,853,652	121,848		170,8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3,309	3,146,237	48,732		68,34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4,400	194,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5,936	5,906,916	57,876		81,1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9,936	5,870,916	57,876		81,1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6,204	2,406,2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3,732	3,464,712	57,876		81,14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4,020	11,661,576	42,648		59,7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4,020	11,661,576	42,648		59,7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57,624	5,955,180	42,648		59,7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706,396	5,706,396			
合计				510,840,360	505,909,128	3,121,180		1,810,052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196,618	192,406,874	219,789,74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196,618	192,406,874	219,278,74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44,204,603	144,021,249	183,354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20,612		198,920,61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8,772,778	48,385,625	387,153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98,625		20,298,62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152,977	37,728,473	26,424,504
207	02		文物	64,152,977	37,728,473	26,424,504
207	02	04	文物保护	64,152,977	37,728,473	26,424,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0,809	15,739,428	941,3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80,809	15,739,428	941,38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312	1,446,3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444	112,044	518,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6,344	11,146,3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3,309	3,034,728	228,58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4,400		194,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5,936	6,009,936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9,936	6,009,9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6,204	2,406,2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03,732	3,603,73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4,020	11,764,0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4,020	11,764,0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57,624	6,057,62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706,396	5,706,396	
合计				510,840,360	263,648,731	247,191,629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5,909,12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546,914	411,546,914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522,677	60,522,677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1,045	16,271,045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06,916	5,906,916	
		五、 住房保障支出	11,661,576	11,661,576	
收入总计	505,909,128	支出总计	505,909,128	505,909,128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546,914	191,997,170	219,549,74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546,914	191,997,170	219,549,74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44,204,603	144,021,249	183,354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20,612		198,920,61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8,323,074	47,975,921	347,153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98,625		20,098,62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522,677	36,648,173	23,874,504
207	02		文物	60,522,677	36,648,173	23,874,504
207	02	04	文物保护	60,522,677	36,648,173	23,874,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1,045	15,329,664	941,3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71,045	15,329,664	941,381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312	1,446,31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444	112,044	518,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3,652	10,853,6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6,237	2,917,656	228,58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4,400		194,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06,916	5,870,916	3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0,916	5,870,9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6,204	2,406,2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4,712	3,464,71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00		3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00		3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1,576	11,661,5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1,576	11,661,5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55,180	5,955,1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706,396	5,706,396	
合计				505,909,128	261,507,499	244,401,629

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88,872	94,488,872	
301	01	基本工资	14,249,376	14,249,376	
301	02	津贴补贴	24,837,184	24,837,184	
301	03	奖金	511,420	511,420	
301	07	绩效工资	26,832,588	26,832,5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3,652	10,853,65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7,656	2,917,6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4,444	5,514,44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472	356,4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3,300	963,3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955,180	5,955,1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7,600	1,49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56,091		163,856,091

302	01	办公费	3,013,095		3,013,095
302	02	印刷费	455,800		455,800
302	03	咨询费	460,000		46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		20,000
302	05	水费	195,000		195,000
302	06	电费	749,722		749,722
302	07	邮电费	1,191,450		1,191,4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8,319,053		118,319,053
302	11	差旅费	702,000		702,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93,000		1,19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833,426		4,833,426
302	14	租赁费	19,874,099		19,874,099
302	15	会议费	362,750		362,750
302	16	培训费	756,200		756,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1,304		111,304
302	26	劳务费	468,200		468,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38,200		1,238,2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28,892		1,328,892
302	29	福利费	1,723,680		1,723,6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7,000		3,16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3,220		1,433,2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000		2,2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356	1,558,356	
303	01	离休费	1,538,916	1,538,916	
303	02	退休费	19,440	19,44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4,180		1,604,18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6,180		1,366,18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38,000		238,000
合计			261,507,499	96,047,228	165,460,271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477.13	119.30	41.13	3,316.70	3,000.00	316.70	1,400.6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77.13万元，包括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9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7年预算增加7.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19.3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7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41.13万元，主要安排机关事务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7年预算减少6.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316.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16.70万元），主要安排市级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保障政务、应急抢险救灾、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7年预算增加1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4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00.69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468.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78.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8.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90.76万元。

2018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80.1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9.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0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18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3,581.06万元。

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履行上海市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编〔2013〕252号）所赋予市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职能，根据《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市集中采购目录和相关要求，接受市级预算单位委托，负责本市市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完成年度集中采购计划而设立本项目。

二、立项依据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报销异地的交通住宿等费用。采购中心作为市级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交通住宿等费用是实施采购的直接成本之一。同时，为保障正常实施电子采购和电子评标系统正常运行，设置专线宽带费补偿。

三、实施主体

采购中心办公室设财务和出纳各1名，负责日常财务支出管理，严格按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和执行预算支出。综合科作为该项目预算责任科室，主要负责采购业务受理、计划管理和项目分配管理等，能够将采购成本和采购业务紧密结合，全面反映采购成本和采购计划执行的相关性。评审经费由3个采购业务科室具体执行，宽带费由信息科具体执行。

四、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开支标准依据财政通知精神及《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半天支付每人500元，评审全天支付每人800元，评审小组组长另每次支付100元。费用由中心各采购科室业务人员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和标准提出支付申请，采购科室负责人对内容和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报综合科汇总审核，采购业务分管领导对费用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办公室复核后支付。宽带费由信息科根据网络宽带供应商套餐定价按期支付。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2018年1月至12月。作为费用类项目，一般按时间进度推进执行，由于近年来市财政对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出相应考核要求，上半年采购委托受理相对集中，据此，本项目计划实施进度作如下安排：一季度75.00万元，二季度75.00万元，三季度65.00万元，四季度50.00万元。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主要包括评审经费，其中：专家评审劳务费218.00万元，专家交通费及住宿费2.00万元，政府采购业务餐饮费10.00万元（评审专家客饭费），专线宽带费补偿3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保障采购中心各项政府采购业务工作有序进行，按照年度集中采购目录要求顺利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中心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求，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政府采购，能够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年度绩效目标：计划评审项目数超过700项，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支付率超过95%，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达标率超过90%，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评审完成及时率超过80%，市财政局对供应商的投诉进行处理后认定中心实施采购的项目结果无效的有效投诉率不超过0.5%，中心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处理后认定采购结果无效的有效质疑率不超过1%，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超过5%，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比率超过70%，节能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比率大于80%，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比率超过60%，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对中心各项工作的满意度大于70%。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总目标	保障采购中心各项政府采购业务工作有序进行，按照年度集中采购目录要求顺利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中心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求，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政府采购，能够节约财政支出，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评审项目数超过700项，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支付率超过95%，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达标率超过90%，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评审完成及时率超过80%，市财政局对供应商的投诉进行处理后认定中心实施采购的项目结果无效的有效投诉率不超过0.5%，中心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处理后认定采购结果无效的有效质疑率不超过1%，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超过5%，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比率超过70%，节能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比率大于80%，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比率超过60%，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对中心各项工作的满意度大于70%。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计划评审项目数	计划评审项目数 \geq 700项
	质量目标	专家评审费支付率	实际专家评审费支付 \div 计划专家评审费支付 \geq 95%
		评审质量达标率	一次评审通过数 \div 评审总数 \geq 90%
	时效目标	采购项目评审完成及时率	采购项目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评审完成及时率 \geq 80%
经济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采购资金节约额 \div 采购预算额 \geq 5.00%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比率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比率 \geq 7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有效投诉率	有效投诉项目数÷受理项目数≤0.50%
		有效质疑率	有效质疑项目数÷受理项目数≤1.00%
	环境效益目标	节能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比率	节能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比率≥80%
		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比率	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比率≥7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采购人满意度	≥70.00%（由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报告获得）
		评审专家满意度	≥70.00%（由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报告获得）